

印刷合同

编号：11N01050929X202410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勒泰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279号	其他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6840.00	68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8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捌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279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68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- 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合同甲乙双方单位盖章且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文化路5-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6-212314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201092001301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